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2,177,009,075股，占本行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382,732,301股（已扣除法令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7,774,000股）之91.36%。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慧綾律師

主席：駱錦明

紀錄：董若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行一〇二年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詳議事手冊）。
-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行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已編竣，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五及本行一〇二年年報）業經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表達棄權或反對，依規提請股東會票決。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65,789,551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2,847,496權的99.67%，本案照案承認。

二、案由：本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並說明如下：

本行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產生之期初調整數新台幣（以下同）-388,956,212元，列為期初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加計當期因長期股權投資與退休金精算利益分別調整保留盈餘7,478,809元及7,480,000元後，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為-373,997,403元，再加計102年度稅後淨利1,128,835,954.33元，並扣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226,451,565元（30%）及特別盈餘公積51,840,526.33元後，可分配盈餘共計476,546,460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0.20元，計476,546,460元。。

（二）本行一〇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依規定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擬發放金額如下：

1. 董事酬勞：依本行章程第32條規定提撥4%，計20,278,573元，爰依各董事薪酬支領比例分配，任職未滿一年之董事按實際任職期間比例分配之。

本行自100年6月13日第五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並於100年6月13日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之薪酬係支領固定月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

2. 員工紅利：依本行章程第32條規定提撥2%，計10,139,286元，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預計分派之股利總金額係依據本行一〇二年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額2,382,732,301股計算，惟嗣後可能因本行實施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影響，致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者，實際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五）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表達棄權或反對，依規提請股東會票決。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65,778,551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2,847,496權的99.67%，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說明，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101.6.18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實施在案，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配合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六），修訂重點如下：

1. 第三條：修訂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定義。
2. 第四條：修訂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
3. 第九條：明定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
4. 第十二條：明定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得免檢具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免于公告。
5. 第十三條：增訂條文，規範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因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故不適用第十三條而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6.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須辦理公告。
7. 第三十五條：明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表達棄權或反對，依規提請股東會票決。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65,752,068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2,847,496權的99.67%，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說明，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102.6.14股東常會通過修訂並實施在案。為配合風險管理及業務需要，擬修訂該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七)，修訂要點如下：

1. 第十條：配合新訂「金融市場事業單位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修訂相關條文。
2. 第二十一條：配合102.12.27金管銀外字第10200293010號函之規定，修訂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並刪除本條「專業客戶」與「一般客戶」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表達棄權或反對，依規提請股東會票決。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65,741,683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2,847,496權的99.67%，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第五屆董事之任期於103年6月12日屆滿；故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

(二)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設置董事十五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任期自103年6月6日起至106年6月5日止，計3年。

(三)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僅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共十五位候選人，並經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相關學經歷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十九及二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57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4,516,554,886
12279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3,749,778,477
11921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3,516,022,570
16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2,503,601,961
166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2,124,432,725
11100	李榮慶	2,082,199,541
179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2,076,328,630
157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2,071,830,347
157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2,068,357,403
12279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2,059,327,262
11919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川熺	2,057,988,209
12817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2,053,482,141
Q10xxxx922	詹火生(獨立董事)	533,176,654
E10xxxx306	游朝堂(獨立董事)	532,546,795
T10xxxx709	劉榮主(獨立董事)	531,906,979

柒、其他議案

案由：擬請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新任董事十五人，將自即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本行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詳議事手冊），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表達棄權或反對，依規提請股東會票決。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65,122,725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2,847,496權的99.64%，通過解除本行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9時50分。

主席：駱錦明



紀錄：董若婷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9,249	1	\$ 2,631,296	1	\$ 1,830,114	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4,990,370	11	\$ 32,481,329	9	\$ 33,765,585	1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202,531	2	7,174,806	2	8,090,221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9,922	1	1,860,459	1	1,399,293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82,464	37	125,673,051	36	139,919,851	4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2,552,307	39	146,953,665	42	147,240,323	4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58,800	-	2,142,065	1	450,000	-	23000	應付款項	3,405,538	1	3,982,411	1	2,310,70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4,918,975	4	11,342,545	3	5,233,954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2,647	-	63,234	-	24,476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8,287	-	157,690	-	124,93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20,881,706	31	102,862,833	30	93,498,341	28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5,354,251	30	88,305,749	25	79,680,155	2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1,480,000	3	9,680,000	3	8,030,000	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838,448	22	89,477,958	26	77,239,703	2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1,437,995	3	6,197,020	2	2,674,541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93,502	1	10,222,214	3	8,699,080	3	25600	負債準備	1,486,399	-	1,464,009	-	1,304,720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4,431	-	404,533	-	473,78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576	-	91,773	-	26,062	-				
15100	受限制資產	462,193	-	404,160	-	344,089	-	29500	其他負債	1,275,367	-	606,571	-	846,62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2,664,823	1	2,961,251	1	4,307,231	1	20000	負債總計	350,133,827	89	306,243,304	88	291,120,669	87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76,274	1	2,746,881	1	2,788,51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210,533	-	1,179,812	-	1,239,981	-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6	23,905,063	7	23,905,063	7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048	-	541,646	-	448,932	-		保留盈餘										
19500	其他資產	3,365,724	1	3,331,623	1	3,389,396	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25,327	1	1,107,558	-	826,720	-				
10000	資產總計	\$ 393,029,533	100	\$ 348,697,280	100	\$ 334,259,942	10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47,328	-	1,283,969	-	1,106,78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754,839	-	(329,727)	-	568,31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2,727,494	1	2,061,800	-	2,501,817	1				
								32500	其他權益	160,136	-	234,288	-	(163,401)	-				
								32600	庫藏股票	(50,620)	-	-	-	-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742,073	7	26,201,151	7	26,243,479	8				
								38000	非控制權益	16,153,633	4	16,252,825	5	16,895,794	5				
								30000	權益	42,895,706	11	42,453,976	12	43,139,273	1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3,029,533	100	\$ 348,697,280	100	\$ 334,259,94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4,674,425	79	\$ 3,839,282	80	22
51000 減：利息費用	<u>2,539,975</u>	<u>43</u>	<u>2,495,793</u>	<u>52</u>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134,450</u>	<u>36</u>	<u>1,343,489</u>	<u>28</u>	5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235,604	21	905,800	19	3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2,213,133	37	1,847,308	38	2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725,342	12	203,450	4	257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	-	74	-	(100)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417,640)	(7)	509,959	11	(18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213,993)	(4)	(541,564)	(11)	(6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393	-	(34,532)	(1)	110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879	-	332,161	7	(99)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34,267	1	44,161	1	(22)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236,939</u>	<u>4</u>	<u>210,657</u>	<u>4</u>	1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820,924</u>	<u>64</u>	<u>3,477,474</u>	<u>72</u>	10
4xxxx 淨 收 益	<u>5,955,374</u>	<u>100</u>	<u>4,820,963</u>	<u>100</u>	2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202,292</u>	<u>3</u>	<u>761,146</u>	<u>16</u>	(7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725,625	29	1,491,500	31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4,123	3	166,456	3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83,308</u>	<u>18</u>	<u>904,391</u>	<u>19</u>	2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3,056</u>	<u>50</u>	<u>2,562,347</u>	<u>53</u>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70,026	47	\$ 1,497,470	31	85
61003 所得稅費用	<u>593,717</u>	<u>10</u>	<u>535,003</u>	<u>11</u>	11
64000 本期淨利	<u>2,176,309</u>	<u>37</u>	<u>962,467</u>	<u>20</u>	126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233	3	(192,441)	(4)	192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019)	(8)	611,280	13	(175)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0,391	-	(20,779)	(1)	198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945	1	16,067	-	93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460</u>	<u>-</u>	<u>27,619</u>	<u>1</u>	(6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0,990</u>)	(<u>4</u>)	<u>441,746</u>	<u>9</u>	(15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5,319</u>	<u>33</u>	<u>\$ 1,404,213</u>	<u>29</u>	39
淨利歸屬予：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128,836	19	\$ 48,742	1	2,216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047,473</u>	<u>18</u>	<u>913,725</u>	<u>19</u>	15
67100	<u>\$ 2,176,309</u>	<u>37</u>	<u>\$ 962,467</u>	<u>20</u>	1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069,643	18	\$ 435,773	9	145
67311 非控制權益	<u>885,676</u>	<u>15</u>	<u>968,440</u>	<u>20</u>	(9)
67300	<u>\$ 1,955,319</u>	<u>33</u>	<u>\$ 1,404,213</u>	<u>29</u>	39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0.47</u>		<u>\$ 0.02</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股 數(千股)	本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826,720	\$ 1,106,780	\$ 568,317	\$ 2,501,817	\$ 1	(\$ 163,402)	\$ -	\$ 26,243,479	\$ 16,895,794	\$ 43,139,27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838	-	(280,838)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189	(177,189)	-	-	-	-	-	-	-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	(478,101)
B5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1,440,409)	(1,440,409)	(1,440,409)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48,742	48,742	-	-	-	48,742	913,725	962,467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8)	(10,658)	(149,184)	546,873	-	387,031	54,715	441,746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84	38,084	(149,184)	546,873	-	435,773	968,440	1,404,213
E3	子公司減資	-	-	-	-	-	-	-	-	-	-	(171,000)	(171,0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107,558	1,283,969	(329,727)	2,061,800	(149,183)	383,471	-	26,201,151	16,252,825	42,453,97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9	-	(17,769)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641)	436,641	-	-	-	-	-	-	-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	(478,101)
B5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770,668)	(770,668)	(770,668)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128,836	1,128,836	-	-	-	1,128,836	1,047,473	2,176,309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59	14,959	139,771	(213,923)	-	(59,193)	(161,797)	(220,990)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795	1,143,795	139,771	(213,923)	-	1,069,643	885,676	1,955,319
L1	購入庫藏股-7,774 千股	-	-	-	-	-	-	-	-	(50,620)	(50,620)	-	(50,620)
E3	子公司減資	-	-	-	-	-	-	-	-	-	-	(214,200)	(214,2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1,125,327	\$ 847,328	\$ 754,839	\$ 2,727,494	(\$ 9,412)	\$ 169,548	(\$ 50,620)	\$ 26,742,073	\$ 16,153,633	\$ 42,895,7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770,026	\$ 1,497,4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33,374	127,188
A20200	40,749	39,268
A20300	202,292	761,14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367)	(235,108)
A21200	(4,674,425)	(3,839,282)
A20900	2,539,975	2,495,793
A21300	(108,565)	(122,8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3)	34,532
A22500	(1,240)	(603)
A24400	(47,656)	(19,067)
A23500	213,993	541,564
A23100	(729,251)	(420,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865,897	(1,991,335)
A41120	(22,594,167)	14,370,316
A41150	(3,647,905)	(5,391,958)
A41160	(27,482,518)	(10,084,244)
A42110	12,509,041	(1,284,256)
A42120	539,463	461,166
A42150	(681,417)	1,675,084
A42160	18,018,873	9,364,492
A42170	(16,728)	43,405
A33000	(22,227,949)	8,021,808
A33100	4,396,273	3,638,414
A33300	(2,435,431)	(2,499,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08,565	\$ 122,8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040)	(528,3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60,582)	8,755,5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6,660)	(4,277,76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1,911	4,202,36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31,475)	(62,760,5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82,804	51,361,31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3,148,10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319,400	11,507,179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8,74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773)	(305,40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744	680,5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91	1,81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750	48,9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4,460)	(92,7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72	5,6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4,341)	39,859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389,921	143,711
B04800	取得承受擔保品	(27,21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195)	(22,2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6,955	595,51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0,371)	53,3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77,001	(11,966,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79,460	1,093,906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779,832)	1,234,65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300,000	1,65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500,000)	-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206,733	-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598,642	(286,65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0,620)	-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4,200)	(171,00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4,614	1,193,9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78,101)	(\$ 478,10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70,668)	(1,440,409)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689,187</u>	<u>(304,2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15,215</u>	<u>2,492,0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3,324)</u>	<u>305,57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8,310	(413,5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30,057</u>	<u>8,343,5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28,367</u>	<u>\$ 7,930,0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9,249	\$ 2,631,29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50,318	3,156,696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358,800</u>	<u>2,142,0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28,367</u>	<u>\$ 7,930,057</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7,538	2		\$ 845,741	1		\$ 619,743	-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02,868	4		6,816,433	4		8,629,855	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770,370	17	\$ 22,621,329	15	\$ 26,325,585	1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75,309	16		34,255,316	22		40,142,291	2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43,845	1	953,284	1	933,72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683,053	3		2,390,429	1		1,196,03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701	-	497,576	-	2,995,335	2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0,544	-		69,226	-		36,150	-		23000 應付款項	917,202	-	1,652,935	1	667,789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569,682	56		79,186,484	51		70,465,779	47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500	-	14,832	-	14,106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51,645	8		9,112,876	6		6,183,587	4		23500 存款及匯款	107,776,104	59	92,418,399	60	84,727,577	5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8,823	-		1,163,127	1		1,514,182	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1,480,000	6	9,680,000	6	8,030,000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819,204	9		16,755,444	11		16,969,982	1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852,029	2	560,108	-	539,32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1,407,216	1		1,449,434	1		1,789,480	1		25600 負債準備	128,823	-	141,305	-	140,06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2,435	1		2,434,844	2		2,491,562	2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310	-	81,411	-	24,35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8,309	-		21,224	-		23,093	-		29500 其他負債	269,835	-	110,409	-	191,2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051	-		271,284	-		201,506	-		20000 負債總計	155,991,719	85	128,731,588	83	124,589,131	83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35,115	-		160,877	-		569,364	-		權益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82,733,792	100		\$ 154,932,739	100		\$ 150,832,610	100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13	23,905,063	16	23,905,063	16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25,327	1	1,107,558	-	826,72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47,328	1	1,283,969	1	1,106,78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754,839	-	(329,727)	-	568,31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2,727,494	2	2,061,800	1	2,501,817	1			
										32500 其他權益	160,136	-	234,288	-	(163,401)	-			
										32600 庫藏股票	(50,620)	-	-	-	-	-			
										30000 權益總計	26,742,073	15	26,201,151	17	26,243,479	1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2,733,792	100	\$ 154,932,739	100	\$ 150,832,61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2,221,238	78	\$ 1,970,180	84	13
51000 減：利息費用	<u>1,178,665</u>	<u>41</u>	<u>1,224,265</u>	<u>52</u>	(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042,573</u>	<u>37</u>	<u>745,915</u>	<u>32</u>	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39,010	15	303,022	13	4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1,228,002	43	247,455	10	39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49,311	16	65,412	3	587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	-	74	-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	(446,750)	(16)	517,033	22	(18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91,519)	(3)	(433,993)	(18)	(7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55,459	6	619,729	26	(7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9,474)	(1)	30,812	1	(163)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6,900	-	18,610	1	(63)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79,923</u>	<u>3</u>	<u>243,402</u>	<u>10</u>	(6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800,862</u>	<u>63</u>	<u>1,611,556</u>	<u>68</u>	12
4xxxx 淨 收 益	<u>2,843,435</u>	<u>100</u>	<u>2,357,471</u>	<u>100</u>	2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u>413,361</u>)	(<u>15</u>)	(<u>1,265,138</u>)	(<u>54</u>)	(67)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659,072	23	556,032	23	1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8,854	3	88,305	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375,921</u>	<u>13</u>	<u>345,835</u>	<u>15</u>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3,847</u>	<u>39</u>	<u>990,172</u>	<u>42</u>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06,227	46	\$ 102,161	4	1,179
61003	所得稅費用	<u>177,391</u>	<u>6</u>	<u>53,419</u>	<u>2</u>	232
64000	本期損益	<u>1,128,836</u>	<u>40</u>	<u>48,742</u>	<u>2</u>	2,216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54,914	5	(169,960)	(7)	191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754)	(3)	441,203	18	(121)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480	-	(4,283)	-	275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14,690)	(4)	99,295	4	(216)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15,143)	-	20,776	1	(17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59,193)	(2)	387,031	16	(11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9,643</u>	<u>38</u>	<u>\$ 435,773</u>	<u>18</u>	145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0.47</u>		<u>\$ 0.02</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金	本保	留	盈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826,720	\$ 1,106,780	\$ 568,317	\$ 2,501,817	\$ 1	(\$ 163,402)	\$ -	\$ 26,243,479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838	-	(280,83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189	(177,189)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48,742	48,742	-	-	-	48,742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8)	(10,658)	(149,184)	546,873	-	387,031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84	38,084	(149,184)	546,873	-	435,77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107,558	1,283,969	(329,727)	2,061,800	(149,183)	383,471	-	26,201,15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9	-	(17,769)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641)	436,64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128,836	1,128,836	-	-	-	1,128,836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59	14,959	139,771	(213,923)	-	(59,193)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795	1,143,795	139,771	(213,923)	-	1,069,643
L1	購入庫藏股票—7,774 千股	-	-	-	-	-	-	-	-	(50,620)	(50,62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125,327	\$ 847,328	\$ 754,839	\$ 2,727,494	(\$ 9,412)	\$ 169,548	(\$ 50,620)	\$ 26,742,0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06,227	\$ 102,1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04	79,743
A20200	攤銷費用	10,150	8,562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13,361	1,265,13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74,367)	(235,108)
A20900	利息費用	1,178,665	1,224,265
A21200	利息收入	(2,221,238)	(1,970,180)
A21300	股利收入	(42,750)	(52,2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55,459)	(619,7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735)	(87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519	433,993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396,577)	(59,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865,897	(1,991,335)
A4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995,254	6,010,491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2,259,482)	(1,052,86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3,780,894)	(9,962,09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149,041	(3,704,256)
A4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590,561	19,56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411,875)	(2,497,75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5,322)	994,88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357,705	7,690,822
A42180	負債準備減少	(3,180)	(12,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4,205	(4,328,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1,674	2,025,5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750	52,2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9,076)	(1,234,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53)	(77,7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70,400</u>	<u>(3,562,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46,660)	(\$ 4,277,76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1,911	4,202,36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26,855)	(8,754,13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34,041	6,141,776
B01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295,499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8,74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594)	(230,525)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238	167,71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798	67,772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投資	(500,000)	-
B0240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271,75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9,197)	(25,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24	3,3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87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3,0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552)	(7,225)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64)	(4,584)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360,191</u>	<u>571,4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2,898)</u>	<u>(1,436,3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7,770	460,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4,300)	(343,60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300,000	1,65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500,000)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1,549)	(96,107)
C05100	購買庫藏股	(50,620)	-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59,426	(88,616)
C04500	支付股利	<u>(478,101)</u>	<u>(478,1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22,626</u>	<u>1,104,0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5,999)</u>	<u>315,8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694,129	(\$ 3,578,7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4,064</u>	<u>7,222,8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38,193</u>	<u>\$ 3,644,0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7,538	\$ 845,741
E0022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4,350,655</u>	<u>2,798,3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38,193</u>	<u>\$ 3,644,064</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之規定，修訂本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之規定，修訂本程序。</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07月0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刪除「行政院」字樣。 二、修改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以下略)</p>	<p>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列入第二款不動產定義範圍；並刪除其他固定資產，改稱設備。</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項第二款酌修文字調整。</p> <p>二、修正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並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p> <p>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修正第四款文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刪除「行政院」字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明定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意見。</p>
<p>第九之一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號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號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二項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四項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二項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四項略)</p>	<p>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得免檢具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免予公告。 二、刪除第三項「機器」之文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三條（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修正第四項第三款，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因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故不適用第十三條而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刪除「行政院」字樣。</p>
<p>第十八條（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八條（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刪除「行政院」字樣。</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刪除「<u>行政院</u>」字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三、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四、刪除第一項第四款</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第四目有關「機器」之文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刪除「 <u>行政院</u> 」字樣。
<p>第三十一條（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三十一條（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刪除「 <u>行政院</u> 」字樣。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應依實際情形，按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應依實際情形，按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p>	刪除「 <u>行政院</u> 」字樣。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明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p>	<p>原為第三十五條，條號更改，移列至第三十七條。</p>

台灣工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之防範</p> <p>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員工道德規範」及「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p>	<p>第十條 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之防範</p> <p>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本行「員工道德規範」、「<u>金融市場事業單位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u>」及「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p>	<p>配合新訂「金融市場事業單位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專業能力規範</p> <p>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相關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悉依「各職務應具備專業能力資格管理要點」、「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員工年度績效評核實施辦法」之規範辦理。（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專業能力規範</p> <p>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相關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悉依「各職務應具備專業能力資格管理要點」、「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員工年度績效評核實施辦法」之規範辦理。（以下略）</p>	<p>調整用詞。</p>
<p>第十三條 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定義及區別</p> <p>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稱專業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p>	<p>第十三條 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定義及區別</p> <p>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稱專業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p>	<p>調整用詞。</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p> <p>(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本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p>(以下略)</p>	<p>(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p> <p>(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本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本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維護客戶權益</p> <p>三、本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所提供之商品及交易服務種類，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銀行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具簽確認。</p>	<p>第十四條 維護客戶權益</p> <p>三、本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所提供之商品及交易服務種類，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本行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具簽確認。</p>	<p>調整用詞。</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四、營業單位RM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據金融交易部訂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要點」之規範辦理，填載相關表單，評估所推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p> <p>(以下略)</p>	<p>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四、營業單位RM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據金融交易部訂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之規範辦理，填載相關表單，評估所推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對客戶銷售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應注意事項</p> <p>五、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應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p> <p>(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二)該結構型商品因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對客戶銷售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應注意事項</p> <p>五、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應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p> <p>(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二)該結構型商品因本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以下略)</p>	<p>調整用詞。</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五、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雙方約定採現金結算或由銀行以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方式為之。</p> <p>本項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為股價指數時，其履約方式應採現金結算為之。</p> <p>本項銀行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時，須以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之部位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交易單位與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連結臺股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須採外幣計價並以外幣結算，不得涉及臺股現貨之實物交割。</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五、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雙方約定採現金結算或由本行以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方式為之。</p> <p>本項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為股價指數時，其履約方式應採現金結算為之。</p> <p>本項本行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時，須以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之部位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交易單位與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連結臺股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須採外幣計價並以外幣結算，不得涉及臺股現貨之實物交割。</p> <p>(以下略)</p>	<p>調整用詞。</p>
<p>第二十一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p> <p>一、<u>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限。</u></p> <p>二、申請程序</p>	<p>依據102.12.27金管銀外字第10200293010號函，修訂相關條文並刪除本條「專業客戶」與「一般客戶」之規定。</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一、<u>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u>，對於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除涉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之商品外，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p> <p><u>上開OBU分行應請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規定</u>，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報金管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p> <p>OBU分行擬辦理總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免前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p> <p>二、<u>OBU分行辦理外幣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業務</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交易對象以<u>第三項第一款</u>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千萬元，且資本額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境外法人為限。</p>	<p>（一）<u>OBU分行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u>，對於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除涉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商品外，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p> <p>（二）<u>OBU分行辦理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以外商品</u>，應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報金管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p> <p>（三）<u>OBU分行擬辦理總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u>，得免前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p> <p>三、<u>OBU分行辦理外幣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交易對象以「<u>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u>」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u>國際金融業務條例</u>」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u>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u>，及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千萬元，且資本額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境外法人為限。</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 本行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本行之利害關係人者，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者，視同符合規定。 2、本行應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且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p>(三) 本行應衡平考量預期報酬、各項風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不得僅以合約信用實體之信用評等等級為唯一評估因素，以確實落實風險控管作業。</p>	<p>(二) 本行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本行之利害關係人者，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者，視同符合規定。 2. 本行應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且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p>(三) 本行應衡平考量預期報酬、各項風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不得僅以合約信用實體之信用評等等級為唯一評估因素，以確實落實風險控管作業。</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四)所涉會計處理、衡量與揭露應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另應計提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應符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p> <p>(五)對於不符前揭規範內容之舊有案件，得依原契約至所定期間屆滿為止。</p> <p>三、<u>OBU分行辦理第二項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易對象應區分為「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u> <u>所稱專業客戶係指下列之一：</u> <u>(一)專業機構投資人：</u> 1、<u>境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u> 2、<u>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u> <u>(二)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境外法人。</u></p>	<p>(四)所涉會計處理、衡量與揭露應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另應計提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應符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p> <p>(五)對於不符前揭規範內容之舊有案件，得依原契約至所定期間屆滿為止。</p> <p>四、<u>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應依據本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本於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洗錢防制、認識客戶與商品適合度分析之程序及其可提供商品之範圍等，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俾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u>(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OBU分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境外自然人：</u></p> <p><u>1、提供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本行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交易）往來總資產逾等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u></p> <p><u>2、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u></p> <p><u>3、客戶充分了解OBU分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所稱「一般客戶」，係指符合專業客戶條件以外之境外客戶。</u></p>		